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
樓
承辦人：高毓璇
電話：02-23363566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edu_ins.64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13059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中小藝術領域輔導群年度研討會 (21236939_111305939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—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藝術領域輔導群「年度研討會」議程（如附件），
請惠予轉知相關參與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1年6月10日臺藝大藝教字第11125500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時間：111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。

三、地點：Google Meet（線上會議）。

四、參與對象：中央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群委員、中央課程與教學諮詢教師、縣市國中小藝術領域輔導團課程督學、召集校長、輔導團員，請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並課務派代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寫Google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ULJ8irBqx4pSC7c69>報名或上「CIRN藝術領域官方網站」查詢資訊（<https://cirln.moe>。



民權國中 1110613



OOAA111600409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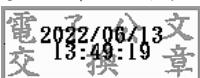
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24），線上會議相關連線設定助理將於報名截止後另行電子郵件及LINE通知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吳碧蓮專任助理，電子郵件：

cciconarts@gmail.com，電話：02-2272-2181轉5092。

七、本活動將遵從衛福部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處公告之最新防疫指引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2022/06/13 文章交換

裝

訂

16
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04097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—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藝術領域輔導群「年度研討會」議程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參與人員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6/13 15:01:51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6/13 16:37:16

公告週知。

裝

計

綠